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医保发〔2022〕17号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衔接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财政金融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财政金融局，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医保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待遇衔接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

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等相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衔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待遇享受等待期

将成都市城镇职工（生育）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待遇享受等待期统一调整为连续不间断缴费满6个月。

二、规范转移接续及补缴机制

（一）外地职工中断后转入成都参加居民医保

跨统筹地区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关系转入成都市，并在转入前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接续参加成都市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完成参保缴费后，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待遇享受开始时间为其转入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终止次月起。

（二）外地居民中断后转入成都参加职工医保

跨统筹地区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关系转入成都市，并在转入前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终止3个月（含）以内接续参加成都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按成都市灵活就业人员统账结合方式的参保缴费标准，一次性补缴中断期间费用；补缴后按规定继

续参保缴费的，无待遇享受等待期并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外地职工中断后转入成都参加职工医保

办理关系转移接续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其转出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记录和成都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记录合并计算，参保缴费中断不超过3个月且补缴中断期间费用后，缴费记录连续不间断缴费满6个月的，无待遇享受等待期，按规定享受成都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本地职工中断参保

成都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在第4个月（含）前按规定进行补缴，补缴后视同连续缴费，中断期间的成都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可按规定享受。

三、适用范围

本通知仅适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衔接。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待遇（初次参保或中断4个月以后参保）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各区（市）县医保部门、市医保事务中心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实时掌握政策落实动态，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踪并妥善处理。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应根据本通知做好经办信息系统调整，并指导各区（市）县医保部

门做好经办服务。

五、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2021年12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期间，符合本通知相关情形的参保人员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